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15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4-G160

二、项目名称：渝水区毛家小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团结东路188号

被投诉人2：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30-3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的授权委托，对渝水区毛家小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

2024年6月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年6月27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7月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7月13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7月29日，我局收到投诉人本项目投诉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该项目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项目采购文件评审细则中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两项评分项未依法细化量化评审因素，评审因素设置违法。

投诉请求：要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被投诉人称：

1、对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参考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可躺式”课桌椅进校园试点政府采购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理化性能要求进行设定。本项目未将单独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仅作为投标人所投产品

理化性能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且文件中未对检测报告的时间、数量、种类、检测机构做出要求，符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对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已将项目整个服务方案拆分成了①实施方案②服务方案 2 个评审因素，其中针对这两个评审因素再进行了拆分细化并具体量化为“(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项目实施人员配置;(3)质量保障措施:(4)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以及“①售后服务点设置、②响应时间、③保障措施、④质保期后维保费用等”等小项，且评审因素均已量化到相应区间，并已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投诉事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审中标第一候选人不能履约，已顺延第二候选人江西宏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采购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发出中标公告。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理化性能-“1、金属件理化性能”及“2、塑料件理化性能”评分项中均设置“每份检测报告满足得 2 分，满分 4 分”得分条件，

将检测报告作为设置为评审因素，构成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同时，招标文件评审细则要求“提供国家认可合格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认监委官网报告查询截图佐证”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以佐证投标产品技术质量符合评审得分条件。

因此，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虽有违规情形，但提供检测报告以佐证投标产品质量符合评审条件系供应商应负义务，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未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投诉事项 1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评分项已明确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点设置、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质保期后维保费用等具体项目实施和服务内容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并设置了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尽可能的明确了细化、量化指标。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8月27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